**武汉大学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的办学理念，坚持以“成人”教育统领“成才”教育，营造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教育教学文化；以课堂为中心，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动力，着力培养具有坚定民族精神和开阔国际视野、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人格健全、知识宽厚、能力全面、能够引领未来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国家脊梁和领袖人才。

二、基本原则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应进一步更新教育理念，吸收最新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要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教育经验，力求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

**（一）深化专业内涵，促进交叉融合**

控制专业总学分，以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设立专业准出制度，打破学院壁垒，促进学科、专业间的交叉融合，压缩专业选修课，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学习，深入推进宽口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跨学科拔尖人才。

**（二）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德育为先**

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促进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打造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体系，不断提高学生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具有使命感的引领人才。

**（三）加强通专结合，推进五育并举**

加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强化学生知识体系构建和素质能力综合培养。打造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通专结合”培养方案，坚持以德树人，以智启人，以体育人，以美化人，以劳塑人。注重教育实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强化基础课程，鼓励创新创业**

加大公共基础课课程比例，提高数学、物理课程学习要求，夯实学生数理基础，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淘汰“水课”；加强大类平台课程建设，将科研训练列入专业必修学分，推进专业基础课程的整合升级；建设一批跨学院公共基础课、高质量选课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推动科教融合、学科协同、产教结合、本研贯通等多渠道培养模式。

三、课程结构与学分要求

本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秉持“强化基础、鼓励创新、拓宽口径、促进交叉”原则，原则上同一招生或培养大类至少采用“3＋X”的培养模式，“3”指同一招生或培养大类学生入学后至少前3个长学期培养方案和课程一致，以学习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平台课程为主；“X”指本科培养阶段后续学期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进行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总体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三大部分。（详见图一、表一）

**（一）通识教育课程**（至少12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包括《人文社科经典导引》《自然科学经典导引》及《中国精神导引》三门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分为四大模块，分别是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所有学生必须选修“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和“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课程，其中“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

**（二）公共基础课程**（四年制哲、经、法、文、史、管理、艺术学科相关专业原则上至少48学分，四年制理、工、医科相关专业原则上至少60学分，五年制工、医科相关专业原则上专业至少65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全校性**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以及**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

全校性**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大学英语和素质教育课程。其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1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1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学分）；形势与政策（2学分）；体育（4学分）；大学英语（6学分）；军事理论与技能（军事理论2学分＋军事技能2学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线上理论课程＋实践环节，2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2学分）；国家安全教育（线上课程，1学分）；“四史”教育模块（线上课程，每门课程1学分），包括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总计38学分）

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包括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工程制图、大学语文等，根据专业需要决定课程性质（必修或选修）和学分数。

**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为必修课程，学院大类（专业）在学校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列表中选择不少于4学分的课程作为必修课程。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汇总情况详见表二。

**（三）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准出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准出课程**旨在对学生进行系统的专业训练，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紧握学科发展动向，培养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专业准出课程**包括**大类平台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大类平台课程**是同一招生或培养大类根据大类培养需要设置的课程，它是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基石，同一大类各专业的大类平台课程必须相同，且学分在20分左右。**专业核心课程**旨在体现专业特色，架构严谨规范的学术框架和体系。

**专业选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满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准出课程学分要求后，可以在**学院内选修课程**和**跨学院课程**中相对自由地根据自身学习需求进行自主选修的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中，学生至少要选修6学分的跨学院课程。

四、具体要求

**1.制定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和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建立可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体系，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构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体系。

**2.学分计算标准：**理论教学课程学分数=课内总学时/16；实验教学课程学分数=课内总学时/24；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教学周数/1.5；分散的实践教学环节在折合成周数后计算学分。

**3.总学分：**原则上要求四年制哲、经、法、文、史、管理、艺术学科相关专业总学分不超过150学分；四年制理、工、医科相关专业总学分不超过160学分；五年制工、医科相关专业总学分不超过190学分（临床医学专业总学分不超过220学分）。各学院可自主确定总学分要求，同一大类不同专业总学分尽量保持一致。各专业（大类）在制订教学计划与课表时，应考虑学期学分的分布要相对均衡。

**4.选修课程要求：**全部选修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公共基础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为25%左右。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保持或增加选修课程比例，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机会。

**5.实践教学要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实践包括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低于2学分，可根据培养目标开设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也可通过学校创新学分管理办法认定、转换。24学时以上的实验（实践）教学要独立设课。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进一步完善基础性、综合性、创新（研究）性实验课程体系建设，开设一定比例的选修实验。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要求实习一年以上。所有授予工学学位的学生均应参加工程训练，鼓励工科相关专业根据人才培养及实际需求，在专业核心课程中开设至少2学分的实训课程，提高学生操作能力。

**6.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求：**积极开发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创新创业课程，学生必须至少修读2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7.教学改革试验班：**鼓励各学院通过设立各类教学改革试验班的形式探索教学改革，培养未来学术创新领军人才，包括弘毅学堂、强基计划、拔尖计划、卓越计划、本硕博贯通培养试验班等形式；试验班可以单独制订培养方案，但应符合学校总体指导思想和原则。

**8.辅修和辅修学位:**各专业同时修订辅修、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并列出先导课程。辅修方案最低25学分。辅修学位方案最低50学分（含毕业论文）。

**9.三学期要求：**所有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三学期教学活动。

**10.施行年级：**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3级学生起施行。

****

**图一 武汉大学本科课程体系**

**表一 武汉大学本科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 **课程类别及要求** | **四年制哲、经、法、文、史、管理、艺术学科相关专业学分原则上要求** | **四年制理、工、医科相关专业学分原则上要求** | **五年制工、医科相关专业学分原则上要求** |
| --- | --- | --- | --- |
| 通识教育课程 | 通识必修课程 | 人文社科经典导引 | 必修2学分 | ≥12学分 |
| 自然科学经典导引 | 必修2学分 |
| 中国精神导引 | 必修2学分 |
| 通识选修课程 | 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模块 | 必选 |
| 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模块 | 选修 |
| 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模块 | 选修 |
| 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 | 必选≥2学分 |
| 公共基础课程 |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必修3学分 | ≥48学分 | ≥60学分 | ≥65学分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必修5学分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必修3学分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必修3学分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必修2学分 |
| 形势与政策 | 必修2学分 |
| 体育 | 必修4学分 |
| 大学英语 | 必修6学分 |
| 军事理论与技能 | 必修4学分 |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 | 必修2学分 |
| 公共基础课程 |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 大学生心理健康 | 必修2学分 |  |  |  |
| 国家安全教育 | 必修1学分 |
| “四史”教育模块 | 必选1学分 |
| 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 | 必修 |
|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 根据专业需求决定 | 选修 |
| 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 | 根据专业需求决定 | 必修≥4学分 |
| 专业教育课程 | 专业准出课程 | 大类平台课程 | 根据大类培养需求决定 | 20学分左右 |  |  |  |
| 专业核心课程 | 根据专业需求决定 | 必修 |
| 专业选修课程 | 学院内选修课程 | 自主选修 | 选修 |
| 跨学院课程 | 自主选修 | 选修≥6学分 |
| 总学分要求 | ≤150学分 | ≤160学分 | ≤190学分（临床医学专业≤220学分） |

**表二 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包括课程分级）** | **学分** | **学时（理论+实践）** | **牵头单位** | **开课学期****（1-10）** | **建议授课对象****（按照学科门类）** | **备注** |
| 逻辑思维训练 | 2 | 32 | 哲学学院 | 1-6 | 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  |
| 学术写作 | 3 | 48 | 文学院 | 4 | 文学、艺术学 |  |
| 管理学 | 3 | 48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1-2 | 管理学、经济学、工学、医学、法学 |  |
| 法理学 | 2 | 32 | 法学院 | 3-4 | 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  |
| 材料科学基础 | 2/3 | 32/48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2、4 | 理学、工学、医学 |  |
| 生物信息学 | 2 | 32 | 生命科学学院 | 5 | 理学、工学、医学 | 建议生命科学、药学、医学、公共卫生学专业选修 |
| 基因组学 | 2 | 32 | 生命科学学院 | 5-6 | 理学、医学 |  |
| 自动控制原理 | 2/3 | 32/48 | 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 4-6 | 工学 | 非电类专业建议2学分 |
| 工程项目管理 | 2 | 32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6 | 工学、管理学 |  |
| 理论力学 | 2/3 | 32/48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2-3 | 工学、管理学 |  |
| 数字信号处理 | 3 | 48 | 电子信息学院 | 5 | 工学、理学 | 非电类专业可考虑开设在第6学期 |
| 信号与系统 | 3/4 | 48/64 | 电子信息学院 | 4 | 工学、理学 |  |
| 程序设计（A） | 4 | 48+24  | 计算机学院 | 1 | 理学、工学 | C/C++ |
| 程序设计（B） | 3 | 32+24  | 计算机学院 | 1 | 理学、工学 | C/C++/Python |
| 程序设计（C） | 2 | 26+18  | 计算机学院 | 1 | 经济学、管理学 | C/Python |
| 数字人文 | 2 | 26+18  | 计算机学院 | 2 | 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 |  |
| 数据分析(A) | 3 | 32+24  | 计算机学院 | 2 | 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 | Python/SAS |
| 数据分析(B) | 2 | 26+18  | 计算机学院 | 2 | 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 | Python/SAS/SPSS |
| 大数据分析与处理 | 2 | 26+18  | 计算机学院 | 2 | 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 |  |
| 机器学习及应用 | 2 | 26+18 | 计算机学院 | 2 | 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 |  |
| 多媒体技术与虚拟现实 | 2 | 26+18  | 计算机学院 | 3 | 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 |  |
| 数据结构 | 3 | 32+24 | 计算机学院 | 2-3 | 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 |  |
| 数据库编程技术 | 3 | 32+24 | 计算机学院 | 2-3 | 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 |  |
| Java软件开发 | 3 | 32+24 | 计算机学院 | 3 | 理学、工学 |  |

**培养方案具体格式**

**（英文版参照中文版格式制作）**

一、学院简介

学院简史、下设系及专业、研究机构及硕博点、师资情况等。

二、培养方案主要内容

（一）大类

1.大类名称

2.大类培养目标

3.大类平台课程

4.学制和学分要求

5.学位授予：授予××学士学位

6.主要实验和实践性教学要求

7.毕业生条件及其它必要的说明

（二）专业

1.专业A代码、名称、必修课程

2.专业B代码、名称、必修课程

3.专业C代码、名称、必修课程

三、大类培养方案样表

**学院大类（专业）教学计划**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分数** | **学时数** | **修读学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理论课学分** | **实践课学分** | **总学时** | **理论课学时** | **实践课学时** |
| **通识教育课程** | 通识必修课程 | 必修 | 人文社科经典导引 | 2 |  |  |  |  |  | 1-2 | 1.所有学生必须修读《人文社科经典导引》《自然科学经典导引》《中国精神导引》。 |
| 自然科学经典导引 | 2 |  |  |  |  |  | 1-2 |
| 中国精神导引 | 2 |  |  |  |  |  | 1-2 |
| **通识教育课程** | 通识选修课程 | 选修 | 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模块 |  |  |  |  |  |  |  | 2.所有学生必须选修“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和“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课程，其中“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3.所有学生必须至少修满12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
| 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模块 |  |  |  |  |  |  |  |
| 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模块 |  |  |  |  |  |  |  |
| 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 |  |  |  |  |  |  |  |
| **公共基础课程** |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 必修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3 |  |  |  |  |  | 2 | 1.公共基础课程要求四年制哲、经、法、文、史、管理、艺术学科相关专业原则上至少48学分，四年制理、工、医科相关专业原则上至少60学分，五年制工、医科相关专业原则上专业至少65学分。2.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包括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工程制图、大学语文等，根据专业需要决定课程性质（必修或选修）和学分数。3.“四史”教育模块包括《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要求至少选修1门课程。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5 |  |  |  |  |  | 3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 |  |  |  |  |  | 2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3 |  |  |  |  |  | 1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2 |  |  |  |  |  | 6 |
| 形势与政策 | 2 |  |  |  |  |  | 1-4 |
| 体育 | 4 |  |  |  |  |  | 1-6 |
| 大学英语 | 6 |  |  |  |  |  | 1-4 |
| 军事理论与技能 | 4 |  |  |  |  |  | 1-2 |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 | 2 |  |  |  |  |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 | 2 |  |  |  |  |  | 1-2（三） |
| 国家安全教育 | 1 |  |  |  |  |  |  |
| “四史”教育模块 | 1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 选修 |  |  |  |  |  |  |  |  |
| 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 | 必修 |  |  |  |  |  |  |  |  | 跨学院公共基础课程为必修课程，具体必修课程门数及内容根据专业需要决定。 |
| **专业教育课程** | 专业准出课程 | 大类平台课程 | 必修 |  |  |  |  |  |  |  |  | 1.专业教育课程要求四年制哲、经、法、文、史、管理、艺术学科相关专业原则上至多90学分，四年制理、工、医科相关专业原则上至多88学分，五年制工、医科相关专业原则上至多113学分。2.大类平台课程由各学院根据大类人才培养需要进行设置，同一大类各专业的平台必修课程必须相同，且学分在20分左右。 |
| 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  |  |
| 专业选修课程 | 学院内选修课程 | 选修 |  |  |  |  |  |  |  |  |
| 跨学院课程 | 至少选修6学分 |
| 毕业应取得总学分：分总学时：学时 | 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学分：专业教育课程学分：实践教学学分： ，占总学分的： %（实践教学学时： ，占总学时的： %）选修课程学分： ，占总学分的： %（选修课程学时： ，占总学时的： %） |

备注：

1.带字的课程为创新创业类课程。

2.带字的课程为第三学期开设课程。

3.学时设置应与学分完全对应，按照理论课1学分16学时，实践课1学分24学时填写。

**公共基础课程修读方案**

本修读方案限填的公共基础课程有：通识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大学英语、军事理论课、计算机课、大学数学、大学物理。

一、培养目标

（本课程的整体培养目标，若课程有分级，也可按照分类分级写）

二、修读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或精神，本课程面向不同学科或不同学部各专业的分类修读要求）

三、课程设置

（本类别课程的具体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信息；若有课程分级，填写每门具体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包括课程分级） | 学分 | 学时 | 课程类别 | 开课学期（1-10） | 建议授课对象（按照学科门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级：即A、B、C等。

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

四、课程简介

（以上课程的课程简介，方便学院/学生了解课程内容，选择适合的课程）

五、考核方式

（本类课程的考核方式）

六、补充说明

（其他任何需要补充的情况说明）

**《XX》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版参照中文版格式制作）**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 开课学院： | 授课对象： |
| 课程学分： | 课程学时：（其中，理论课程学时 ，实践课程学时 ） |
| 授课教师：（负责人） | 姓名： | 邮箱： |
| 办公室： | 电话： |
| 授课教师：（团队成员） | 姓名： | 邮箱： |
| 办公室： | 电话： |
| 课程类别：（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大类平台课程/专业准出课程/专业选修课程） |
| 前导课程： |

二、课程简介（500字以内）

三、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

|  |  |
| --- | --- |
| 内容 | 学时 |
|  |  |

四、课程成绩评定

五、教材及参考书